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校政发〔2014〕64号)

为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充分发挥中老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将长期在教学、科研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和师德风范在青年教师中得以传承和发扬光大，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对象

(一) 调入学校不满2年且没有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的讲师职称以下(含讲师)的教师。

(二) 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不满3年，讲师职称以下的教师。

(三) 教师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配备导师的教师。

二、导师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师德和优良教风，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对工作认真负责。

(二) 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和实践经验，能够对青年教师进行有效的指导。

(三) 在本学科专业有一定造诣，在学术上有较新成果，在教学改革方面有较丰富经验。

(四)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学科领域应与被指导教师的学科领域相同。

三、导师职责

(一) 对青年教师进行师德修养和敬业精神教育，培养青年教师严谨治学、踏实工作、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树立科学的发展观。

(二) 根据所指导青年教师的具体情况，明确培养目标，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培养方案。

(三) 组织并指导青年教师熟悉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习、实验、考试等各教学环节，苦练教学基本功，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教学方法，帮助青年教师掌握各种教学手段和现代教学教育技术。指导青年教师至少掌握1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前沿知识，明确该课程在教学大纲和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听被指导青年教师讲课每学期不少于4节，并认真填写《导师指导工作手册》。

(四) 鼓励并指导青年教师大胆进行教改实践和教学改革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有在研项目的指导教师应吸收青年教师加入课题组，并有明确的研究任务及经费，同时指导教师应定期与被指导的青年教师开展交流和学术讨论，及时了解并协助解决青年教师在研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指导教师在申请科研课题时，应尽量把指导的对象作为课题组成员。

四、导师的配备管理与考核

(一) 各教学单位应及时为青年教师配备导师。青年教师导师制采用双向选择原则，各教学单位确定导师与被指导青年教师，并自行聘任。原则上1个导师最多指导2名青年教师。

(二) 导师确定后，需填写《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培养登记表》报教务处备案。

(三) 青年教师导师要相对稳定，如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更换。

(四) 已获博士学位的指导对象指导期一般为1年，最高学位为硕士及以下的指导对象指导期一般为2年。青年教师导师由其所在教学单位负责管理与考核，考核结果须达到合格，否则不计指导工作量及有关待遇。

(五) 各教学单位要定期对青年教师导师的指导工作进行检查与督促。

(六) 学校将各教学单位执行青年教师导师制的情况纳入学年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评估。

五、导师的待遇

(一) 导师工作考核分基本合格、合格、优良三个等级，每指导一名青年教师，学校根据考核等级按每学期0、500、800元给导师付指导报酬。

(二) 根据青年教师考核情况与导师职责履行情况，系（院、部）在年度考核中给予导师一定的附加分。

(三) 学校优先支持导师与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共同申报的科研项目、教材（讲义）自编资助等教学项目立项。

(四) 学校优先支持导师进修、培训及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六、青年教师的待遇与要求

(一) 主动接受指导教师在思想、业务方面的指导，虚心求教，勤奋好学。

(二) 参与指导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旁听指导教师的教学，每学期不少于15节，并做好听课小结；协助指导教师答疑、辅导学生作业等。学习教学科研基本技能，认真完成指导计划内容。

(三) 定期就个人思想、工作和业务进修情况进行总结和反思，及时与导师沟通。

(四) 在被指导期内，原则上青年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不能超过所在系（院、部）的平均教学工作量，特殊情况经本人申请，所在系（院、部）主要负责人同意，到教务处报批。

(五) 青年教师必须按要求接受指导与考核，指导期内每学年须面向全教研室上一次公开课，指导期满须面向全系上一次汇报课（教务处组织专家参加）。

(六) 指导期满由教务处联合所在系（院、部）对青年教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在被指导期内按0.85个编制计工作量。

(七) 未经导师指导的青年教师或指导期满考核不合格者（考评60分以下），不得担任课程主讲工作，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见习期教师延缓转正定级。

(八) 教务处将青年教师的考核结果报人事处，由人事处将考核结果记入青年教师培养档案。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